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1年05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7年08月30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36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后,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4,510,000股,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合计为4,170,000股。

2020年09月23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3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合计为1,710,000股。

2020年09月23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合计为1,175,000股。

2020年12月30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29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22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于2021年05月24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购回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4,510,000	1.03%	0.34%	2017-8-30	2021-5-2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7%	0.02%	2018-6-20		
		600,000	0.14%	0.05%	2018-6-26		
		900,000	0.20%	0.07%	2018-8-29		
		680,000	0.15%	0.05%	2020-11-27		
		260,000	0.06%	0.02%	2020-12-16		
		790,000	0.18%	0.06%	2020-12-24		
		640,000	0.15%	0.05%	2021-1-7		
		11,300,000	2.57%	0.84%	2020-9-23		
		330,000	0.08%	0.02%	2020-12-29		
		450,000	0.10%	0.03%	2021-1-5		
		930,000	0.21%	0.07%	2021-1-7		
		7,500,000	1.71%	0.56%	2020-9-23		
		255,000	0.06%	0.02%	2020-12-29		
		300,000	0.07%	0.02%	2021-1-5		
		620,000	0.14%	0.05%	2021-1-7		
		15,290,000	3.48%	1.14%	2020-12-30		
		12,220,000	2.78%	0.91%	2020-12-30		
合计		57,875,000	13.18%	4.3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113,754,872	25.91%	8.49%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113,754,872	16.01%	8.49%	0.00	0.00	9,000,037	1.5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余海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甘勇义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刘莉娜女士,甘勇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同意委任余海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余海宗先生、甘勇义先生及晏启祥先生,余海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4,324,9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12,654,2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1,670,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2927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045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4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年 5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1,814,324,918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927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652,346	99.999889	1,900	0.000111	0	0.000000
H股	101,670,472	99.999803	0	0.000000	200	0.000197
普通股合计:	1,814,322,818	99.999884	1,900	0.000105	200	0.0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652,346	99.999889	1,900	0.000111	0	0.000000
H股	101,670,472	99.999803	0	0.000000	200	0.000197
普通股合计:	1,814,322,818	99.999884	1,900	0.000105	200	0.0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652,346	99.999889	1,900	0.000111	0	0.000000
H股	101,670,472	99.999803	0	0.000000	200	0.000197
普通股合计:	1,814,322,818	99.999884	1,900	0.000105	200	0.0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652,346	99.999889	1,900	0.000111	0	0.000000
H股	101,670,472	99.999803	0	0.000000	200	0.000197
普通股合计:	1,814,322,818	99.999884	1,900	0.000105	200	0.0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652,346	99.999889	1,900	0.000111	0	0.000000
H股	101,670,472	99.999803	0	0.000000	200	0.000197
普通股合计:	1,814,322,818	99.999884	1,900	0.000105	200	0.0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033,844	99.321497	11,620,402	0.678503	0	0.000000
H股	42,155,387	41.462682	59,515,085	58.537121	200	0.000197
普通股合计:	1,743,189,231	96.079220	71,135,487	3.920769	200	0.0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境内外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652,346	99.999889	1,900	0.000111	0	0.000000
H股	101,670,472	99.999803	0	0.000000	200	0.000197
普通股合计:	1,814,322,818	99.999884	1,900	0.000105	200	0.000011

8、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二一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033,844	99.321497	11,620,402	0.678503	0	0.000000
H股	42,155,387	41.462682	59,515,085	58.537121	200	0.000197
普通股合计:	1,743,189,231	96.079220	71,135,487	3.920769	200	0.000011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652,346	99.999889	1,900	0.000111	0	0.000000
H股	101,670,472	99.999803	0	0.000000	200	0.000197
普通股合计:	1,814,322,818	99.999884	1,900	0.000105	200	0.0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652,346	99.999889	1,900	0.000111	0	0.000000
H股	101,670,472	99.999803	0	0.000000	200	0.000197
普通股合计:	1,814,322,818	99.999884	1,900	0.000105	200	0.000011

1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528,440	99.992654	50,606	0.002955	75,200	0.004391
H股	80,981,719	79.651012	3,873,366	3.809718	16,815,587	16.539270
普通股合计:	1,793,510,159	98.852755	3,923,972	0.216277	16,890,787	0.930968

12、议案名称:关于余海宗先生酬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613,346	99.997612	1,900	0.000111	39,000	0.002277
H股	101,670,472	99.999803	0	0.000000	200	0.000197
普通股合计:	1,814,283,818	99.997735	1,900	0.000104	39,200	0.00216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811,769,847	99.85917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49,508	99.9844	1,900	0.0156	0	0.0000
2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2,249,508	99.9844	1,900	0.0156	0	0.0000
12	关于余海宗先生酬金方案的议案	12,210,508	99.6661	1,900	0.0155	39,000	0.3184
13.01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2,176,111	99.385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2至第1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仕珺、伏雨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5月23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8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26,8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7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6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1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凤阁、张华亮

咨询电话:0431—85273333　010—62618866

传真电话:0431—85172696　010—82610068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45.60万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5月7日为授予日,以6.7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264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45.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150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1年5月7日

(二)授予数量:1,145.60万股

(三)授予人数:264人

(四)授予价格:人民币6.7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64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5.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50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雷支成	副总经理	15	1.16%	0.02%
2	郭泗虎	副总经理	15	1.16%	0.02%
3	黄泽森	财务总监	15	1.16%	0.02%
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小计			45	3.47%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261人)			1,100.6	84.95%	1.63%
预留部分			150	11.58%	0.22%
合计			1,295.6	100.00%	1.9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361Z00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264位激励对象认购1,145.60万股限制性股票所缴付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6,755,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1,45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5,299,200.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016,273.00元,股本人民币674,016,273.00元。截至2021年5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85,472,273.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685,472,273.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45.60万股,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25日取得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4,016,273股增加至685,472,273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授予完成前		本次授予	授予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450%	0	244,297,520	35.6393%
吴有林	88,119,437	13.0738%	0	88,119,437	12.8553%
吴有材	3,176,029	0.4712%	0	3,176,029	0.4633%
傅心锋	156,000	0.0231%	70,000	226,000	0.0330%
张明浪	123,500	0.0183%	50,000	173,500	0.0253%
郭庆辉	123,500	0.0183%	50,000	173,500	0.0253%
合计	335,995,986	49.8498%	170,000	336,165,986	49.0415%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68,315	11,456,000	54,424,3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047,958	0	631,047,958
总计	674,016,273	11,456,000	685,472,27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755,2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145.6	3,506.22	1,105.94	1,405.77	805.14	189.3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导致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5月20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为258,483,450股,合计持股比例50.7039%;本次权益变动后,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股数量